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二零一二年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回顧及展望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摘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

陳俊豪(主席)
鄭炳堅(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3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69)

網址

www.playmatestoys.com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二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主要市場北美洲及歐洲經濟復甦持續疲弱，歐元區債務危機尚待解決，中國製造成本持續上漲。二零一二全年美國玩具業零售額錄得按年跌幅約3%。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人欣然宣佈，彩星玩具於二零一二年已轉虧為盈。經過三年時間的悉心計劃及籌備後，「忍者龜」玩具如期重新推出，Nickelodeon 的相關電視動畫系列迅即成為全美國收視率最高的兒童節目之一。「忍者龜」玩具零售銷貨理想，推出不久便成為銷量最高的品牌之一。

在已有「忍者龜」玩具推出零售的國際市場上，亦初步顯示類近的理想銷情，建立進一步增長的動力，有助二零一三年在世界各地推出全線產品。

女孩品牌「*Waterbabies*」及「*Hearts For Hearts Girls*」的表現符合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延伸該等產品系列，並擴大其分銷網絡。

二零一二年的業績印證了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我們將堅定不移地繼續貫徹此策略，以持續產品創新及提高營運效率，去迎接及克服外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今年首季，我們的業務計劃持續獲市場支持，本人相信集團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業績將可更進一步。

本人謹此對各股東與合作夥伴之信賴及不斷支持，以及各董事與同事之專心致志、竭誠投入致以衷心謝意。

陳俊豪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四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加727%。大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以「忍者龜」系列玩具為首的新產品零售表現優異，達到預期的銷售成績。本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營運虧損港幣八千六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淨虧損港幣九千一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8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8.67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股息，惟將視乎集團業績表現而考慮派發二零一三年股息。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60.3%(二零一一年：28.6%)，其改善原因是由於毛利較高產品銷量大幅增加，以及能更有效運用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投資。經常性營運開支則較去年為高，乃為支持大幅上升的銷售量而相應增加的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惟行政開支則保持與二零一一年相若水平。

品牌概覽

「*Hearts For Hearts Girls*」為一系列屢獲殊榮、配合慈善主題的漂亮娃娃，憑藉其提倡積極改善生活的正面信息，繼續獲得消費者及社會媒體支持。在二零一三年加入美洲印地安人*Mosi*及阿富汗的*Shola*後，「*Hearts For Hearts Girls*」共有十位成員，每位都代表地方各異的文化及種族，演繹各自的故事，宣揚正面信息。

「*Build-A-Bear Workshop*」為收藏玩偶，惟因銷售情況未如理想，已中止生產。

二零一二年，彩星玩具成功重新推出「*Waterbabies*」，為經典充水嬰兒娃娃帶來耳目一新的形象。預計這品牌將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長，分銷網絡勢將大幅擴大，亦會引入全新設計的「*Wee Waterbabies*」珍藏系列。

Nickelodeon 突破性的電腦動畫電視片集「**忍者龜**」系列如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首播，迅即掀起熱潮，第一輯開始已極受小童觀眾歡迎，躋身美國收視率最高兒童節目三甲之列。第二輯現正製作中，Nickelodeon 已宣佈落實籌備第三輯及 Paramount Pictures 出品並由 Michael Bay 監製的動作電影將於二零一四年上映。

承接着電視節目的熱潮，彩星「**忍者龜**」玩具零售表現理想，甫推出迅即成為銷量最高品牌之一，並獲得多個業界獎項及殊榮。為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再創高峰奠定基礎。根據權威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 的數據顯示，「**忍者龜**」動作人形為美國於二零一二年所有動作人形中銷量之冠。在二零一三年美國玩具業協會年度玩具大獎 (Toy of the Year Awards) 頒獎禮上，Nickelodeon 的「**忍者龜**」獲得最佳授權品牌 (Property of the Year)，彩星的 *Shellraiser*「**忍者龜**」戰車則勇奪最佳男孩玩具 (Boy Toy of the Year) 獎項。

「**忍者龜**」產品已在加拿大、英國及澳洲等數個國際市場出售，銷售及受歡迎程度亦急促上升。在英國及澳洲市場上架不足兩個月已取得驕人成績。根據分銷商報告，「**忍者龜**」品牌已成為澳洲銷量最高的動作人形品牌；「**忍者龜**」人物模型亦成為英國同類產品銷量之最。

二零一三年，彩星「**忍者龜**」玩具系列將擴大三倍，除擴充原有產品線外，亦會開拓新類別。預計年底前分銷網將擴充至超過六十個國家。現已積極開發二零一四年及以後陸續推出的新產品。

有鑒於今年首季，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持續獲市場支持，管理層相信集團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業績將可更進一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陳俊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六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展至全球及多元化拓展至不同範疇及市場之主要動力。彼於一九八五年決定開展推廣玩具業務，令本集團從製造商演進為純粹從事玩具發展及市場推廣之集團。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應歸功於彼之創新、靈活及精簡經營原則。陳先生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鄭炳堅

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法律顧問，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鄭先生亦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周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周先生現為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李正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李先生於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二年法律執業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顧問，過往為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之律師，現為多間私營公司及機構之顧問。

杜樹聲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杜先生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現職。彼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杜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楊岳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為加拿大律師事務所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目前為香港特區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前會員。彼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年內本集團之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最大之供應商	41%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

—最大之客戶	29%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83%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二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分析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達港幣 45,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45,00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授信額概無被提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177,304,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7,144,000 元)，而存貨為季度低水平為港幣 21,783,000 元或佔營業額 5.9% (二零一一年：港幣 2,127,000 元或佔營業額 4.7%)。

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9，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3.0。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161,45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08,766,000 元)。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共有 47 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 46 人。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港幣 1,095,000 元，主要包括作為一項娃娃產品推廣計劃的一部份承諾的捐款。二零一一年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 1,596,000 元。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內。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一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6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98,75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由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每股股份港幣0.46元購回。購回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一。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陳俊豪先生(主席)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鄭炳堅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備選再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旗下之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特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特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目的 :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參與者 :
- (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 在該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54,033,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 4.68%。
-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續)

-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 10.00 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
- 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相當於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該計劃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條及附錄16第13(1)(b)條須予披露之規定，下表詳列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鄭炳堅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554,000	-	-	-	554,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1,663,000	-	-	-	1,663,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	1,000,000	-	-	1,000,000
周宇俊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443,000	-	-	-	443,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222,000	-	-	-	222,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	500,000	-	-	500,000
李正國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443,000	-	-	-	443,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222,000	-	-	-	222,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	500,000	-	-	500,000
杜樹聲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554,000	-	-	-	554,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2,217,000	-	-	-	2,217,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	1,200,000	-	-	1,200,000
楊岳明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443,000	-	-	-	443,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222,000	-	-	-	222,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	500,000	-	-	500,000
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7,075,000	-	5,515,000	-	1,5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12,418,000	-	-	2,328,000	10,09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7,000,000	-	1,387,000	210,000	5,403,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428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	9,800,000	630,000	-	9,17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499,000	-	-	-	499,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2,384,000	-	-	-	2,384,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0.673	3,326,000	-	-	-	3,32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4,140,000	-	28,000	-	4,112,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	5,780,000	84,000	336,000	5,360,000

附註：

- (1)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購股特權於年內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41元。
- (2) 緊接持續合約之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於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之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44元及港幣0.51元。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續)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附註(甲))	726,750,000股普通股	63.02%
鄭炳堅	個人	6,020,000股普通股	0.52%
杜樹聲	個人	10,400,000股普通股	0.90%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4,217,000份購股特權	4,217,000股	0.37%
周宇俊	個人	1,165,000份購股特權	1,165,000股	0.10%
李正國	個人	1,165,000份購股特權	1,165,000股	0.10%
杜樹聲	個人	5,171,000份購股特權	5,171,000股	0.45%
楊岳明	個人	1,165,000份購股特權	1,165,000股	0.10%

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	12,000,000 股普通股	5.06%
	公司(附註(乙))	91,500,000 股普通股	38.61%
	聯繫人士(附註(丙))	10,000,000 股普通股	4.22%
鄭炳堅	個人	228,000 股普通股	0.10%
杜樹聲	個人	2,000,000 股普通股	0.84%

於彩星集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159,000 份購股特權	159,000 股	0.07%
杜樹聲	個人	307,500 份購股特權	307,500 股	0.13%

附註：

(甲)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 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作於 TGC 擁有權益之合共 48,7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TGC 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 38.61% 股權，故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 67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 67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乙) 陳先生為 TG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作於 TGC 擁有權益之合共 91,500,000 股彩星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丙) 陳先生的妻子擁有 10,000,000 股彩星集團股份，故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數目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TGC	公司(附註(i))	726,750,000 股普通股	63.02%
彩星集團	公司(附註(ii))	678,000,000 股普通股	58.79%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附註(ii))	678,000,000 股普通股	58.79%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ii))	678,000,000 股普通股	58.79%
PIL Toys Limited	公司	678,000,000 股普通股	58.79%

附註：

- (i) 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38.61%股權，因此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7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67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任何該等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宇俊先生、李正國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宇俊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年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已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稱以執業法團形式註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且其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以租戶身份與彩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以業主 Belmont Limited 代理身份訂立租約（「租約」），以更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租約，租用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 號彩星集團大廈 22 樓之物業，為期三十六個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港幣 119,991 元（不包括差餉、地租、水電及其他雜費），而每月管理費為港幣 19,458 元（管理費須受業主檢討）。彩星集團間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 58.79% 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彩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中概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是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核該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按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且並無超逾先前公佈所披露之有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俊豪（主席）

鄭炳堅（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一半席位。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對董事的支援及培訓

本公司每月均向所有董事提供業務表現、狀況和前景的資料。

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內部培訓及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根據原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高級行政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陳述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主席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需要時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共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詳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陳俊豪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炳堅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宇俊	4/4	2/2	1/1	1/1	1/1
李正國	4/4	2/2	1/1	1/1	1/1
杜樹聲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岳明	3/4	2/2	1/1	不適用	1/1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各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訂有明文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周宇俊－委員會主席
李正國
楊岳明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明文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及其修訂。其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效能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明文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以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楊岳明－委員會主席

周宇俊

李正國

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採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及其修訂。其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不時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須由執行董事初步檢討，然後執行董事應將其結論通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最終批核。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酬金。薪酬委員會在履行職能及責任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勾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陳俊豪－委員會主席

周宇俊

李正國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採納。其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頁至第 15 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有完備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已進行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涵蓋已建架構內之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監控過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士負責，以合理確保能達到有關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續)

監控效能

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核數之需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740,000元。為保持其獨立性，如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會受聘進行核數以外之工作。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賬目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非常重要，主席及所有董事均務須盡可能出席。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遴選個別董事。為提升少數股東之權利，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書面呈請，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該呈請所載的事宜；且該大會須於遞交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大會。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一百名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獲發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在不遲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可書面致函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致：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8頁至第75頁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八)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四	47,950	371,615	44,947
銷售成本		(19,041)	(147,571)	(32,095)
毛利		28,909	224,044	12,852
市場推廣費用		(9,794)	(75,902)	(25,0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05)	(19,420)	(2,034)
行政費用		(9,872)	(76,505)	(72,112)
營運溢利／(虧損)	六	6,738	52,217	(86,334)
其他收入		202	1,568	1,503
融資成本	七	(569)	(4,407)	(2,2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二十	-	-	10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09)	(5,497)	(3,2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62	43,881	(90,308)
所得稅支出	八	(62)	(486)	(2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九	5,600	43,395	(90,521)
每股盈利／(虧損)	十	美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0.50	3.87	(8.67)
攤薄		0.50	3.85	(8.67)

刊在第36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八)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5,600	43,395	(90,5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1	703	(3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5,691	44,098	(90,849)

刊在第36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八)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三	164	1,274	1,7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五	1,510	11,701	17,198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二	18	136	125
		1,692	13,111	19,090
流動資產				
存貨	十六	2,811	21,783	2,127
應收貿易賬項	十七	22,878	177,304	7,144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852	6,601	7,065
可退回稅項		22	173	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五·二	20,832	161,452	208,766
		47,395	367,313	225,3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十八	5,983	46,367	3,16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642	128,979	63,933
衍生金融工具	二十	–	–	3,437
撥備	二十一	1,720	13,330	5,147
應繳稅項		50	390	–
		24,395	189,066	75,677
流動資產淨值		23,000	178,247	149,64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八)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92	191,358	168,73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二十	–	–	74,447
資產淨值		24,692	191,358	94,284
權益				
股本	二十四·一	1,488	11,533	10,463
儲備		23,204	179,825	83,821
權益總額		24,692	191,358	94,284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刊在第36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八)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十四	412	3,192	3,1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42	322	4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十九	4,081	31,62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70	138,495	200,618
		21,993	170,446	201,0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7	1,368	1,5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項	十九	411	3,187	3,187
衍生金融工具	二十	—	—	3,437
		588	4,555	8,200
流動資產淨值		21,405	165,891	192,8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17	169,083	196,0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二十	—	—	74,447
資產淨值		21,817	169,083	121,589
權益				
股本	二十四·一	1,488	11,533	10,463
儲備	二十四·二	20,329	157,550	111,126
權益總額		21,817	169,083	121,589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刊在第36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美金千元 (附註二十八)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動用之現金	二十五·一	(15,949)	(42,660)
已付利息	(165)	(1,277)	(778)
已退還海外稅項	-	-	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8)	(63)	(793)
營運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231)	(17,289)	(44,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4)	(183)	(3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4
已收銀行利息	202	1,568	1,50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8	1,387	1,1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6,096	47,243	1,332
購回本公司股份	(6)	(45)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7,5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10,037)	(77,790)	-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947)	(30,592)	78,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000)	(46,494)	35,7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938	208,766	172,787
匯率變動影響	(106)	(820)	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十五·二	20,832	208,766

刊在第36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二十四·二)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433	251,871	167,613	(556)	12,849	(263,538)	178,672
年度虧損	-	-	-	-	-	(90,521)	(90,5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28)	-	-	(328)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328)	-	(90,521)	(90,849)
發行股份	29	1,259	-	-	-	-	1,288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5,129	-	5,129
— 發行股份	1	78	-	-	(35)	-	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30	1,337	-	-	5,094	-	6,461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726)	726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3	253,208	167,613	(884)	17,217	(353,333)	94,284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二十四·二)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463	253,208	167,613	(884)	17,217	(353,333)	94,284
年度溢利	-	-	-	-	-	43,395	43,39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703	-	-	703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703	-	43,395	44,098
發行股份	995	43,764	-	-	-	-	44,759
購回本公司股份	(1)	(44)	-	-	-	-	(45)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5,778	-	5,778
— 發行股份	76	3,751	-	-	(1,343)	-	2,4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70	47,471	-	-	4,435	-	52,976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1,316)	1,316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3	300,679	167,613	(181)	20,336	(308,622)	191,358

刊在第36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3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IL Toy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一 編製基準

第28頁至第75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存貨」、附註二·十「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註二·十一「撥備」中披露。

二·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二·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調整成本用作反映修訂或然代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於結算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二·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列為持有作出售則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四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應佔權益。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產作減值測試。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二·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相關的開支。購入相關設備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會撥充該設備的部分資本。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減估計可用年期內成本減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二·六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於結算日，減值撥備後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21,78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27,000元)。

二·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均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及客戶折扣撥備計量。已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而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所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後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著不利之影響；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組別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別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七 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客觀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二·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測試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項目)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項目檢測。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提折舊得出之賬面值。

二·九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項目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賬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於年度損益賬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及各結算日期之現有市場條件，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自行判斷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並作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要輸入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為公平價值估計帶來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十一-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

(i) 客戶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大多數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部分該等客戶就若干電子產品享有較高之百分比。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並在與客戶個別協商後，允許若干客戶享有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扣減額。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貨方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結算日，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於結算日，撥備賬面值為港幣 13,33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5,147,000 元）。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二·十三收入確認

收入包含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之權益之公平價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玩具於轉移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交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完成向客戶付運及擁有權已轉讓同時出現。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十四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

二·十四·一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二·十四·二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二·十四·三 產品研發費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該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所有其他產品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二·十五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二·十六 僱員福利

二·十六·一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二·十六·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二·十六·三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歸屬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特權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

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二·十七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十八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結算日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二·十九 即期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結算日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務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ii)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二·二十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出售或結束海外業務時，所有關於該業務應佔本集團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列作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二·二十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減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二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二·二三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未來數年或會與本集團相關，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列的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可確定其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四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玩具銷售之已確認收入為港幣371,6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9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分部資料

五·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聯營公司而言)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41	—	12,167	17,836
美洲				
— 美國	302,528	36,170	808	1,129
— 其他地區	19,945	127	—	—
歐洲	36,381	7,104	—	—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12,698	655	—	—
其他	22	891	—	—
	371,574	44,947	808	1,129
	371,615	44,947	12,975	18,965

五·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08,200,000元、港幣83,300,000元及港幣7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400,000元、港幣8,300,000元及港幣7,500,000元)。

六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6,566	20,092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30	(31)
產品研發費用	4,377	7,843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45,997	11,517
客戶折扣撥備	1,319	390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	(185)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附註二十一)	13,671	1,776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撥回(附註二十一)	(1,854)	(3,8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68	1,484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十一)	42,131	44,362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3,693	5,1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96	(520)
核數師酬金	740	700

七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83	1,172
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罰款	778	—
銀行費用	2,746	1,084
	4,407	2,2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 所得稅支出

八·一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海外 (主要為美國) 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在美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繳付美國聯邦稅及州政府稅。聯邦稅率為 34% (二零一一年：34%)，而加州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州政府稅率則為 8.84% (二零一一年：8.84%)。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9	291
海外稅項	39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12)	(25)
	497	26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1)	(53)
所得稅支出	486	213

八·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881	(90,3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按適用於 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	21,699	(34,074)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257)	(400)
不可扣稅支出	1,616	845
未確認暫時差異	9,421	1,031
未確認稅務虧損	652	32,799
提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32,633)	—
過往確認之暫時差異撥回	—	3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25)
所得稅支出	486	213

九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虧損)中已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港幣5,48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412,000元)。

十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3,395,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90,52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1,800,000(二零一一年：1,044,487,0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3,39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127,379,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5,579,000股就購股特權及認購權證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由於潛在普通股(購股特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十一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7,050	39,52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3,777	3,735
公積金僱主供款	1,304	1,101
	42,131	44,362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十二.一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 僱主供款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10	-	-	-	-	10
鄭炳堅	10	-	359	-	-	369
周宇俊	120	-	104	214	-	438
李正國	120	-	104	189	-	413
杜樹聲	10	-	445	-	-	455
楊岳明	120	-	104	175	-	399
	390	-	1,116	578	-	2,084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 僱主供款	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10	-	-	-	-	10
鄭炳堅	10	-	415	-	-	425
周宇俊	120	-	37	190	-	347
李正國	120	-	37	160	-	317
杜樹聲	10	-	534	-	-	544
楊岳明	120	-	37	190	-	347
	390	-	1,060	540	-	1,99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彼等的酬金。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委員會津貼及出席會議津貼。

十二·二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概無酬金在上文披露的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723	11,42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731	998
公積金僱主供款	423	465
	9,877	12,892

該五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		
1,500,001 至 2,000,000	3	2
2,000,001 至 2,500,000	2	2
2,500,001 至 3,000,000	–	–
4,500,001 至 5,000,000	–	1
	5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三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6	1,839	24,836	27,271
匯率變動	(3)	(7)	(154)	(164)
添置	–	16	167	183
出售	–	–	(191)	(1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	1,848	24,658	27,0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7	1,101	24,206	25,504
匯率變動	(1)	(5)	(152)	(158)
本年度折舊	111	163	394	668
出售	–	–	(189)	(1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1,259	24,259	25,8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589	399	1,274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86	2,013	26,160	30,659
匯率變動	4	7	159	170
添置	16	–	382	398
出售	(1,910)	(181)	(1,865)	(3,9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	1,839	24,836	27,2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68	1,090	25,088	27,746
匯率變動	1	5	155	161
本年度折舊	538	187	759	1,484
出售	(1,910)	(181)	(1,796)	(3,8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1,101	24,206	25,5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	738	630	1,767

十四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47,380	147,380
減：減值撥備	(144,188)	(144,18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192	3,1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 營運地區
<i>間接控股：</i>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 1 元	100%	提供服務，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30 美元	100%	玩具發展、市場推廣 及分銷，美國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18,077	18,077
應佔收購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376)	(879)
	11,701	17,1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股份 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49%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

Unimax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娃娃及壓鑄模型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100%	34,536	10,656	23,880	45,110	11,219
本集團實際權益	16,923	5,222	11,701	22,104	5,497
二零一一年					
100%	43,794	8,695	35,099	56,655	6,594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459	4,261	17,198	27,761	3,231

十六 存貨－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中，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項為港幣 233,000 元（二零一一年：無）。

十七 應收貿易賬項－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78,280	7,204
減：客戶折扣撥備	(976)	(60)
	177,304	7,144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75,472	7,08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523	52
六十天以上	309	5
	177,304	7,144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144,098	7,087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33,098	52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7	—
過期一百八十天以上	71	5
	33,206	57
	177,304	7,144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預期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 應付貿易賬項－集團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7,368	2,53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525	247
六十天以上	1,474	382
	46,367	3,160

十九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項－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賬項之賬面值大致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二十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及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直接控股公司PIL Toys Limited（「PIL Toys」）發行年息2%價值1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0,000美元之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可按持有人意願隨時按每股0.0875美元之價格兌換1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PIL Toys悉數償還1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800,000元），同時支付1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8,000元），該費用相等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提前償還金額之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淨額	74,447
年內償還	(74,053)
利息支出	883
已付利息	(1,2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賬面值淨額	—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淨額	—
初步確認的賬面值淨額	74,053
利息支出	1,172
已付利息	(7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賬面值淨額	74,447

負債部分之初步賬面值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減去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之剩餘價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及公司(續)

債券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採用實際年利率2.09%(二零一一年:2.09%)就負債部分計算。

	港幣千元
衍生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淨額	3,437
年內償還	(3,437)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賬面值淨額	-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淨額	-
初步確認的賬面值淨額	3,447
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1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賬面值淨額	3,437

兌換權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列賬。

二十一 撥備－集團

	客戶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4	3,678	685	5,147
匯率變動	(5)	(24)	(4)	(33)
增加撥備	3,005	10,666	-	13,671
已提用撥備	(493)	(3,108)	-	(3,601)
未提用撥備撥回	-	(1,814)	(40)	(1,85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1	9,398	641	13,330

二十二 遞延稅項資產－集團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以及美國聯邦與加州州政府稅率分別為 34% (二零一一年：34%) 及 8.84% (二零一一年：8.84%) 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年內就加速稅務折舊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5	72
於損益中計入	11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25

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本集團並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港幣 429,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475,000,000 元)，其中港幣 412,0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三一年 (包括該年) 之不同日期到期 (二零一一年：港幣 462,0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三一年 (包括該年) 之不同日期到期)，而餘額根據相關現行稅例則無到期時限。

此外，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的僱員福利確認暫時差額為港幣 33,000,000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31,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三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採納。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1.5美元。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股權結算。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556	46,425	0.660	36,788
已授出(附註(a))	0.415	19,280	0.318	14,380
已行使(附註(b))	0.325	(7,644)	0.315	(140)
已失效	0.742	(2,874)	0.654	(4,6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29	55,187	0.556	46,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581	27,690	0.531	23,120

附註：

- (a) 購股特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15元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410元。關於年內授出之購股特權已收總代價為港幣698元。

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以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以下為用於計算之主要假設：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幣0.415元
行使價	港幣0.415元
預期波幅	101%
預期購股特權期限	五年
無風險利率	0.55%
預期股息率	無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	港幣0.308元

相關預期波幅乃參考以往數據而釐定，根據購股特權之預期期限而計算。

- (b) 該等購股特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介乎港幣0.315元至港幣0.415元行使價獲行使。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在購股特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4元。

視乎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一般而言25%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93年（二零一一年：8.05年）。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總額港幣5,778,000元已計入二零一二年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一一年：港幣5,129,000元），相關金額亦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本公司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四 股權－集團及公司

二十四－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43,257,473	10,433
行使購股特權	140,000	1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2,862,735	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46,260,208	10,463
行使購股特權	7,644,000	76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99,462,543	995
購回股份(附註(b))	(98,751)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268,000	11,533

附註：

- (a) 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期間行使，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45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期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752,292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b) 於本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按每股港幣0.46元購回的98,75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註銷及贖回，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

二十四·二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1,871	12,849	142,523	(254,822)	152,421
年度虧損	–	–	–	(47,726)	(47,726)
發行股份	1,259	–	–	–	1,259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5,129	–	–	5,129
– 發行股份	78	(35)	–	–	43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726)	–	72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08	17,217	142,523	(301,822)	111,12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3,208	17,217	142,523	(301,822)	111,126
年度虧損	–	–	–	(5,482)	(5,482)
發行股份	43,764	–	–	–	43,764
購回股份	(44)	–	–	–	(44)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5,778	–	–	5,778
– 發行股份	3,751	(1,343)	–	–	2,408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1,316)	–	1,31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679	20,336	142,523	(305,988)	157,5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四 股權－集團及公司(續)

二十四.二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公司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根據重組而投入之資產之賬面值。動用繳入盈餘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監管。

集團

(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括(i)港幣105,683,000元指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股本與股份溢價之總額；(ii)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根據重組而投入之港幣36,840,000元；及(iii)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綜合儲備港幣25,090,000元作為二零零七年重組之一部分。

二十四.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因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後而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均為零。

二十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十五.一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動用之現金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881	(90,308)
銀行利息收入	(1,568)	(1,50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83	1,1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68	1,48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778	5,1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5
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10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318	(5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10)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497	3,2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56,967	(81,329)
存貨(增加)／減少	(19,656)	3,277
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 及預付賬項(增加)／減少	(169,696)	5,440
應付貿易賬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	116,436	29,952
營運動用之現金	(15,949)	(42,660)

二十五.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452	208,7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六 承擔－集團

二十六.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612	22,079
第二至第五年	76,376	104,676
	108,988	126,755

二十六.二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就其辦公室及貨倉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19	3,671
第二至第五年	4,710	8,467
	8,429	12,13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

二十七 關連人士交易

二十七.一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 Belmont Limited 及 Bagnols Limited 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882	1,938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 PIL Toys Limited 之利息支出	883	1,172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 PIL Toys Limited 的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罰款	778	—

二十七.二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於附註十二.一披露之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交易。

二十八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7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二十九.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借出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貿易賬項	177,304	7,144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05	8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452	208,766
	339,561	216,792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可換股債券	—	74,447
應付貿易賬項	46,367	3,1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123	15,659
	95,490	93,266
按公平價值列值：		
衍生金融工具	—	3,437
	95,490	96,703

二十九·二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風險減至最低：

二十九·二·一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長久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二十九·二·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可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些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商會對本集團客戶進行信貸分析、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直接運予位於美國之客戶或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均以信用狀作抵押或全數預繳。

誠如上文附註二十九·一所述，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額		
— 最大之客戶	29%	19%
—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83%	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二十九.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二十九.二.三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透過保留足夠現金及取得充足授信額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就其於結算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年期之分析。以下之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計量。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46,367	–	–	46,367	46,36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123	–	–	49,123	49,123
	95,490	–	–	95,490	95,490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1,560	1,560	81,510	84,630	74,447
應付貿易賬項	3,160	–	–	3,160	3,1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659	–	–	15,659	15,659
	20,379	1,560	81,510	103,449	93,266

二十九·三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之入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數據之相對可靠程度分為以下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437	—	3,4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盡量採用可觀察數據(如股價及預期波幅)之估值技巧釐定。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71,615	44,947	148,219	636,440	703,59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881	(90,308)	(93,598)	(45,315)	(143,698)
所得稅支出	(486)	(213)	(2,085)	(41,389)	(46,8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43,395	(90,521)	(95,683)	(86,704)	(190,516)
資產總值	380,424	244,408	221,270	264,746	315,602
負債總值	(189,066)	(150,124)	(42,598)	(259,380)	(223,521)
資產淨值	191,358	94,284	178,672	5,366	92,081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Hearts for Hearts Girls® 2013之版權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Nickelodeon**® 2013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aramount Pictures**™ & © 2013之版權屬於Paramount Picture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忍者龜**® 2013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Waterbabies**®由Lauer Toys Incorporated授權。• **Build-A-Bear Workshop**® 1999-2013之版權屬於Build-A-Bear Workshop,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www.playmatestoys.com